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院处

经管院字 [2020] 49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稳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系(室):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稳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12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稳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切实维护稳定安全大局,特制定本预案。
- 第二条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等法 律法规,以及上级关于做好高校稳定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制定。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学院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包括发生在学校所在地区、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

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事故灾难事件。包括学院内发生的火灾、跳楼、自杀、 故意杀人等重大安全事故等。
- (4)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包括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重大生物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 (5) 影响学校稳定与安全的其他突发事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稳定安全第一责任人。 分管稳定安全的学院领导协助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统筹学院稳定 安全工作,是学院稳定安全工作直接负责人。学院领导班子其他 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工作的稳定安全工作富有 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院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日常工作。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 2 名,为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副组长为学院的各副院长和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员若干名,为学院各党支部书记、各系(室)主任和各级辅导员。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成员可按照工作分工情况调整安排。领导小组实行"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层层负责"的运行机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学校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 组 长: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稳定安全各项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全员稳定安全工作。

副组长:副组长协助组长结合自身所主管业务领域内负责学院安全应急预案的落实,并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任务。具体如下:

- 1. 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主要负责学生思想教育、稳定安全教育; 学生大型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的安全教育管理; 学院稳定安全舆情研判、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控和报告,执行学院对外宣传相关制度和规定; 具体检查监督学院教师、管理干部在遵守稳定安全政策法规方面存在的问题, 按照管理权限对违反规定造成责任事故的责任人进行追究。
- 2. 学院主管本科生教学的副院长: 具体负责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工作,加强对课堂授课内容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本科生培养及教学相关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意识形态监督管理; 具体负责本科教学实验环节安全管理, 组织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危险源管理、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
- 3. 学院主管研究生和科研的副院长: 具体负责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工作,加强对课堂授课内容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及科研相关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意识形态监督管理; 具体负责学院科研保密工作,监督督促学院相关人员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 4. 学院主管行政方面的副院长: 具体负责学院综合治理及稳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具体负责学院稳定安全相关制度建设, 统筹稳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的完善修订工作; 具体负责学院党政机关用房、教学实验用房、教师学生用房等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的

监督,落实稳定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的稳定安全风险的分析研判、评估和防控工作;具体负责学院教职工岗位评聘、薪酬待遇、劳资关系、在职教职工意外伤亡等人事相关工作矛盾与纠纷的调解与处置工作;具体负责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

5. 学院主管对外合作和国际化的副院长: 具体负责学院对外 合作过程中稳定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外教、外专、外国留学 生等涉外事宜的稳定安全监督管理; 具体负责学院对外合作项目 过程中的稳定安全监督管理。

成 员: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主要协助相关组 长负责学院稳定安全的具体执行工作。各党支部书记及各系(室) 主任负责做好本系(室)范围内的稳定安全工作。各级辅导员配 合副组长做好所带年级学生的稳定安全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报送

第七条 信息报送原则

- 1. 迅速。可能涉及到稳定安全的事件发生后,在场学院分管领导、各系室及辅导员等应在第一时间(30分钟内)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报告(视情节情况以迅速处理为原则可同时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学校稳定办报告),学院根据事态具体情况向学校稳定办报告。
-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4)事件的处置过程、结果和目前状况;
 - (5)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 (6) 事态发展状态的预测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 (7)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信息报送机制

1. 电话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或视情节情况,作为领导小组副组长的在场学院分管领导可直接电话给领导小组组长和学校稳定办),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上报学校稳定办。

2. 文件报送

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要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视情节情况,作为领导小组副组长的在场学院分管领导可直接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稳定办,同时抄送领导小组组长和办公室以知悉),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稳定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造成以下情况的,学院将视情节对相关人员在学院 评奖评优、年终考核、绩效分配中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或造 成严重后果的,上报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1. 在学校稳定安全检查工作考核中出现重大问题的,造成学校对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中扣分或评奖评优一票否决的;
- 2. 不正确履职尽责,未能按要求执行学校、学院稳定安全工作部署造成重大工作纰漏的;上级部门发现的稳定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未严格按照程序对大型活动、重要工作等实施风险评估工作、涉及稳定安全的重要决定未向学院主要领导请示报告或未经学院决策会议讨论决定的;
- 4. 未准确研判稳定安全隐患或者苗头性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及稳定安全的事件发生后,处置不力或未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预案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报告不及时,存在迟报、瞒报、虚假报告的;
- 5. 因玩忽职守,造成工作职责范围内出现非法游行、聚众闹事、集体越级上访、非法串联、停课或造成意外伤害/死亡事件、重大负面网络舆情等稳定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或其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